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相　對　人　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洪福祥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二樓）於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六八四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邀同第三人洪國順、張清波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就相對人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聲請人負借款等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相對人自民國108年8月2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800萬元，惟未依約償還。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洪國順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故應由洪國順之繼承人繼承其出資額；其中洪筱薇已拋棄繼承，則由其餘繼承人即李淑娟、洪福祥、洪福海、洪福仁及洪筱萱繼承之，並成為相對人之股東。然相對人迄未選任新董事執行職務，為免

久延訴訟之進行而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洪國順已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且相對人現無登記負責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、第67至7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0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洪國順之法定繼承人除洪筱薇已拋棄繼承，其餘繼承人為李淑娟、洪福祥、洪福海、洪福仁及洪筱萱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足稽（見限閱卷）；本院認依洪福祥年齡、教育程度，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，復經本院徵詢意願，亦未表示反對意見，則由其代理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